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sup>△</sup>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 主要收購事項及 關連交易

蒙古能源於中國新疆初步收購  
銅、錫及多種金屬資源  
以及已勘探鎢與錫資源

解散合營公司

恢復買賣

#### 緒言

本公司(「蒙古能源」)欣然宣佈，蒙古能源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訂立下文詳述之一連串協議(「相關協議」)後，已於中國新疆進行其初步收購事項，收購位於中國新疆省若羌縣13.54平方公里探礦專營權區(「專營權區」)之銅、錫及多種金屬資源(「資源」)，初步佔相關協議項下資源之20%(「相關百分比」)得益(「相關權益」)(「交易」)，並有待進一步協商以取得資源餘下之80%得益。

#### 初始數據

二零零七年於專營權區初步進行之勘探工程已探明235,600噸三氧化鎢(WO<sub>3</sub>)資源及49,400噸錫(Sn)資源(「已勘探資源」)。吉林省地質調查院(「探礦公司」)為進行探礦作業之探礦公司。

<sup>△</sup> 僅供識別

## 現行市價／其他資源

已勘探資源之現行市價約為33,000,000,000港元。探礦公司將繼續於專營權區內勘探，以探明更多資源。因此，已勘探資源之相關權益之現行市價為6,600,000,000港元，有關市價或會隨著進一步勘探探明更多資源而有所增加。此等數字有待商業開採發掘。

## 其他優先權

除專營權區之資源外，根據相關協議，蒙古能源獲享優先權，可優先投資勘探及發展專營權區之擁有人新疆欣業礦產開發有限公司(「專營權擁有人」)所擁有之其他資源，惟有待進一步協商。

實際上，蒙古能源獲悉，專營權擁有人另擁有專營權區鄰近之32.18平方公里專營權區。訂約方之優先權乃按一般條款釐定，並有賴訂約方誠信執行。

## 代價

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前達成先決條件(「先決條件」)後，蒙古能源就交易項下初步收購相關權益應付之代價(「代價」)約為1,108,000,000港元。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向Liu Cheng Lin先生(「Liu先生」)支付200,000,000港元(「服務費」)以於中國促成交易；
- (2) 退還Liu先生根據相關協議就開發及商業開採資源(初步為已勘探資源)已向專營權擁有人支付之人民幣100,000,000元(108,000,000港元)\*；及
- (3) 退還Liu先生根據相關協議已向專營權擁有人之自然人代名人支付之100,000,000股蒙古能源股份。該等股份將按每股8.00港元配發予Liu先生。

收購餘下80%資源及根據蒙古能源之優先權收購專營權擁有人之任何其他專營權區之額外資源之代價，有待協商。倘落實任何其他收購，則蒙古能源將依照有關上市規則之要求行事。

## 先決條件

交易項下初步收購相關權益須待：(1)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則及規例；(2)蒙古能源規定之該等其他合理授權、批准、意見、報告及許可；及(3)取得專營權區之採礦許可證後，方可作實。

為免疑慮，倘蒙古能源並不繼續進行收購相關權益，則Liu先生將在不再涉及蒙古能源之情況下，親自收購相關權益。

## 交易

根據相關協議，合併影響為於新疆凱禹源礦業有限公司(「**新疆凱禹**」)之業務範疇擴展至可容許新疆凱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前開發或投資於資源後，Liu先生須首先以人民幣100,000,000元及100,000,000股蒙古能源股份收購相關權益，附帶權利可為轉讓相關權益予新疆凱禹。新疆凱禹乃一家由Liu先生實益擁有之全外資企業。Liu先生表示，基於彼現正收購之能源及相關資源項目，彼希望集中新疆凱禹成為一家控股公司，蒙古能源目前尚未有具體細節。

倘蒙古能源(於完成(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前))收購相關權益，其將向Liu先生退還人民幣100,000,000元及100,000,000股蒙古能源股份(每股訂為8港元)，並向Liu先生支付額外服務費。Liu先生將於完成後持有彼作為蒙古能源代名人於相關權益項下收取之金錢利益，連同彼作為代名人並無向蒙古能源提供之任何剩餘利益之信託。蒙古能源並無收購專營權區之任何業權。此乃交易完成之要素。

倘蒙古能源未能完成，則Liu先生將自行擁有相關權益(不論直接或透過新疆凱禹)。

## 解散合營公司

Liu先生指示，相關協議項下之服務費將以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述Liu先生之代名人向蒙古能源視作退還之已付款額200,000,000港元支付。蒙古能源與Liu先生亦同意，本文所提述之合營公司及交易於收取視作退還款額後立即解除(有關解除將視作從頭開始)。蒙古能源同意豁免視作退還款項之任何利息。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為免疑慮，蒙古能源與Liu先生將因收購額外能源及相關資源項目繼續合作，然而，蒙古能源與Liu先生相信，解散合營公司以為任何其他交易採納投資工具保留靈活彈性實屬合宜。

## 商業基準

代價(包括服務費)之商業基準乃訂約方經商業磋商後制定。蒙古能源進行商業磋商時，乃按已勘探資源之相關權益之現行市價及存有額外資源之機遇以及與專營權擁有人進行更廣泛合作之可能性為基準。另外，資源短缺(透過資源價格反映)亦納入考慮範疇。新股份之發行價(作為部份代價)，乃參照蒙古能源股份之最近交易價(詳見下文)而釐定。就此等原因，董事會(獨立財務顧問將向其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相信，代價屬公平合理。

## 商業開採

根據相關協議，Liu先生同意遵照蒙古能源就投資相關權益所作指示，包括採礦開發及商業勘探須遵照蒙古能源之要求，惟有待專營權擁有人同意遵照蒙古能源之該等指示。

由蒙古能源經內部資源撥付之代價項下之人民幣100,000,000元金額，擬用作支付已勘探資源之初步開發及商業勘探費用。然而，蒙古能源將不會參與初步收購相關權益項下天然資源之任何勘探或開發。

鑑於中國市場對資源(包括已勘探資源)之需求殷切，故就項目之商業運作而言，其目標客戶將主要為中國客戶。

## 風險因素

蒙古能源可能面對風險因素，包括：(i)資源之市價波動；(ii)持續大量資本投資；(iii)政策及法規；(iv)國家風險；(v)環保政策；及(vi)訂約方所訂立之相關協議項下之合約風險，詳情見下文。

## 一般事項

按蒙古能源應付之代價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相關協議項下之交易之收購相關權益構成蒙古能源之一項主要收購事項。此外，由於Liu先生為蒙古能源之主要股東，故亦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協議項下之交易及解散合營公司(包括豁免任何退款利息)均構成蒙古能源之關連交易，Liu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蒙古能源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相關協議項下之交易及解散合營公司(包括豁免任何退款利息)。

本公司將於實際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相關協議及解散合營公司(包括豁免任何退款利息)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

## 審慎買賣股份

相關協議項下之交易須待先決條件及獲得中國之批文後方可作實，因此，彼等或未必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蒙古能源之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蒙古能源之要求，蒙古能源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蒙古能源」)欣然宣佈，蒙古能源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訂立下文詳述之三份協議(「相關協議」)後，已於中國新疆進行其初步收購事項，收購位於中國新疆省若羌縣13.54平方公里探礦專營權區(「專營權區」)之銅、錫及多種金屬資源(「資源」)，初步佔相關協議項下資源之20%(「相關百分比」)得益(「交易」)，並有待進一步協商以取得資源餘下之80%得益。

## A. 相關協議

### A.1 投資協議

#### 1.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 2. 訂約方

- (a) 新疆欣業礦產開發有限公司(「專營權擁有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b) LIU CHENG LIN先生(「Liu先生」)；及
- (c) 新疆凱禹源礦業有限公司(「新疆凱禹」)，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 3. 訂立投資協議之背景

訂約方已就有關位於中國新疆省若羌縣13.54平方公里專營權區資源之交易訂立投資協議。專營權區之勘查許可證編號為6500000724076，勘查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勘查許可證」)。吉林省地質調查院(「探礦公司」)為進行探礦作業之探礦公司。

#### 4. 投資協議之詳情

根據投資協議，Liu先生同意向專營權擁有人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作為資源之投資，並向專營權擁有人之自然人代名人償付100,000,000股蒙古能源股份。專營權擁有人會將人民幣100,000,000元用於資源之開發及商業開採，尤其是商業開採設計、提煉礦產、精煉及銷售，及商業開採有色資源所產生之其他一般開支。

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之前，Liu先生可就新疆凱禹從事任何有色金屬專營開發或投資業務取得中國批文，則Liu先生作出之一切投資以及商業生產產生之得益將根據專營權擁有人、新疆凱禹及蒙古能源訂立之該協議(見下文A.2)進行處理。倘未能取得批文，則Liu先生將保留相關權益之得益。

## 5. 代價

待Liu先生向專營權擁有人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作為資源之投資，並向專營權擁有人之自然人代名人償付100,000,000股蒙古能源股份後，投資協議方可作實。投資協議料會早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前作實。目前而言實屬言之尚早，有待Liu先生支付100,000,000股股份後，方知悉該等股份將為Liu先生現時擁有之股份抑或透過進一步收購股份所得。

就蒙古能源所深知及確信，專營權擁有人及專營權擁有人之自然人代名人均為蒙古能源之獨立第三方。

## 6. 商業基準

投資協議項下代價之商業基準乃訂約方經商業磋商後制定。

## 7. 先決條件

交易之先決條件為支付代價(見上文A1.5)。代價料會早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前支付。

### A.2 該協議

#### 1.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由蒙古能源訂立)

#### 2. 訂約方

- (a)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古能源」)，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b) 新疆欣業礦產開發有限公司(「專營權擁有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
- (c) 新疆凱禹源礦業有限公司(「新疆凱禹」)，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3. 訂立該協議之背景

訂約方就實施投資協議(見上文A1.)訂立該協議。根據投資協議，新疆凱禹可就資源取得中國批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前進行有色金屬專營開發或投資。

### 4. 該協議詳情

根據該協議，在取得中國審批後，Liu先生支付投資協議代價而產生之得益(即相關權益)，將轉讓予新疆凱禹並由新疆凱禹代表蒙古能源之利益，惟須待Liu先生承擔其於投資協議項下之全部相應責任後方可作實。

倘相關權益出於蒙古能源之利益而轉讓予新疆凱禹，蒙古能源及專營權擁有人或會聯名同意及提名一家相關機構評估資源之整體價值，包括根據投資協議支付之稅項、成本、開支及款項，以同意另行達成一宗以現金或蒙古能源股份或其他形式之代價撥付之交易。此舉實際上給予蒙古能源機會收購資源餘下之80%，惟有待進一步協商。

該協議亦提及勘查許可證項下之已勘探資源：235,600噸三氧化錫( $WO_3$ )資源及49,400噸錫(Sn)資源(「已勘探資源」)。如投資協議所述，吉林省地質調查院(「探礦公司」)為進行勘查作業之探礦公司。

除該項目外，蒙古能源獲得投資勘探及發展專營權擁有人擁有之其他資源之優先權，惟有待進一步協商。實際上，蒙古能源獲悉，專營權擁有人另擁有鄰近專營權區之32.18平方公里專營權區。訂約方之優先權乃按一般條款釐定，並有賴訂約方誠信執行。

### 5. 代價

該協議為投資協議之補充協議。訂立該協議毋須另付代價。

### 6. 商業基準

該協議為投資協議之補充協議。訂立該協議毋須另設商業基準。

## 7. 先決條件

該協議為投資協議之補充協議。蒙古能源就接納該協議作出規定，初步收購相關權益須待：(1)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則及規例；(2)蒙古能源規定之該等其他合理授權、批准、意見、報告及許可；及(3)取得專營權區之採礦許可證後，方可作實。

### A.3 收購協議

#### 1.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 2. 訂約方

(a)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古能源」)，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

(b) LIU CHENG LIN先生(「Liu先生」)

#### 3. 訂立收購協議之背景

收購協議載明蒙古能源於中國新疆進行之初步收購事項，收購位於中國新疆省若羌縣13.54平方公里專營權區之資源，初步佔相關權益，並有待進一步協商以取得資源餘下之80%得益。

除專營權區之資源外，根據收購協議，蒙古能源獲享優先權，可優先投資勘探及發展專營權區之專營權擁有人所擁有之其他資源(與該協議(見上文A2.)相符)，惟有待進一步協商。實際上，蒙古能源獲悉，專營權擁有人另擁有專營權區鄰近之32.18平方公里專營權區。訂約方之優先權乃按一般條款釐定，並有賴訂約方誠信執行。

#### 4. 收購協議之詳情

收購協議涉及投資協議及該協議，而Liu先生實益擁有之新疆凱禹是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前獲批准從事有關開發或投資資源之業務將決定Liu先生會否直接作為相關權益之投資者或透過新疆凱禹作為相關權益之投資者。

根據收購協議，經計及代價，Liu先生同意待接受出任蒙古能源代名人後持有投資之金錢得益，期限由完成(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前) (「完成」)開始。就金錢得益而言，乃指專營權擁有人根據相關權益分派予Liu先生(彼本身或倘新疆凱禹認購新疆凱禹之相關權益，則由新疆凱禹分派予Liu先生)之金錢。為免疑慮，相關權益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倘Liu先生仍留有任何投資剩餘金錢得益而未以蒙古能源代名人之身份上交蒙古能源，則該得益將以信託形式持有並轉交蒙古能源。蒙古能源並無收購專營權區之任何業權。此乃完成交易之要素。

## 5. 代價

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前達成先決條件(「先決條件」)後，蒙古能源就交易項下初步收購相關權益應付之代價(「代價」)約為1,108,000,000港元。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向Liu Cheng Lin先生(「Liu先生」)支付200,000,000港元(「服務費」)以於中國促成交易；
- (2) 退還Liu先生根據相關協議就開發及商業開採資源(初步指已勘探資源)已向專營權擁有人支付之人民幣100,000,000元(108,000,000港元)\*；及
- (3) 退還Liu先生根據相關協議已向專營權擁有人之自然人代名人支付之100,000,000股蒙古能源股份。該等股份將按每股8.00港元配發予Liu先生。

蒙古能源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發行作部份代價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將發行作部份代價之新股份佔蒙古能源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5%，並佔蒙古能源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2%。

收購餘下80%資源及根據蒙古能源之優先權收購專營權擁有人之任何其他專營權區之額外資源之代價，有待協商。倘落實任何其他收購，則蒙古能源將依照有關上市規則之要求行事。

## 6. 商業基準

代價(包括服務費)之商業基準乃訂約方經商業磋商後制定。蒙古能源進行商業磋商時，乃按已勘探資源之相關百分比之現行市價及存有額外資源之機遇以及與專營權擁有人進行更廣泛合作之可能性為基準。另外，資源短缺(透過資源價格反映)亦納入考慮範疇。新股份之發行價(作為部份代價)，乃參照蒙古能源股份之最近交易價(詳見下文)而釐定。就此等原因，董事會(獨立財務顧問將向其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相信，代價屬公平合理。

新股份之發行價由蒙古能源與其餘訂約方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較：

1. 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8.27港元折讓約3.26%。
2. 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8.218港元折讓約2.65%。
3. 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8.28港元折讓約3.38%。

## 7. 先決條件

交易項下初步收購相關權益須待：(1)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則及規例；(2)蒙古能源規定之該等其他合理授權、批准、意見、報告及許可；及(3)取得專營權區之採礦許可證後，方可作實。

預期專營權擁有人將安排取得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或須待支付一般於採礦營運中攤銷之資源費用後方獲授出。採礦許可證將允許專營權擁有人展開商業開採。倘僅取得勘查許可證亦不可展開商業開採。

為免疑慮，倘蒙古能源並不繼續進行收購相關權益，則Liu先生將在不再涉及蒙古能源之情況下，親自收購相關權益。

蒙古能源認為，中國法律意見及採礦許可證乃交易項下初步收購相關權益之主要先決條件。倘Liu先生轉讓彼於相關權益項下之權益予新疆凱禹，則蒙古能源進一步認為，根據蒙古能源之初步中國法律意見，為擴大新疆凱禹之業務範疇至開發或投資於資源而向商務部及國土資源部(如相關)轄下部門或局取得之相關批文。

## 8. 解散合營公司

Liu先生指示，收購協議項下之服務費將以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述Liu先生之代理人向蒙古能源視作退還之已付款額200,000,000港元支付。蒙古能源與Liu先生亦同意，本文所提述之合營公司及交易於收取視作退還款額後解除(有關解除將視作從頭開始)。蒙古能源同意豁免視作退還款項之任何利息。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為免疑慮，蒙古能源與Liu先生將因收購額外能源及相關資源項目繼續合作，然而，蒙古能源與Liu先生相信，解散合營公司以為任何其他交易採納投資工具保留靈活彈性實屬合宜。

解散合營公司一事(就相關協議而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首次討論。豁免退款利息之理由為蒙古能源相信此較將獲退還利息而導致代價增加之方法為佳，且獲退還利息或須繳付稅項。獲豁免之利息約為13,500,000港元(假設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數額雖巨大，否則或需要包括作為支付交易之代價。解散合營公司概無對蒙古能源構成影響，而事實上，蒙古能源可透過解散合營公司而收回部份代價。就此等原因，董事會(獨立財務顧問將向其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解散合營公司屬公平合理。

## 9. 開發之契諾

根據收購協議，Liu先生同意遵照蒙古能源就投資於相關權益所作指示，包括促使採礦開發及商業勘探須遵照蒙古能源之要求，惟有待專營權擁有人同意遵照蒙古能源之該等指示。

代價項下將由蒙古能源自其內部資源撥付之人民幣100,000,000元，擬用作支付已勘探資源之初步開發及商業開採工作支出。然而，蒙古能源將不會參與初步收購相關權益項下天然資源之任何勘探或開發。

#### A4. 合併文件之影響

根據相關協議，合併影響為於新疆凱禹源礦業有限公司(「新疆凱禹」)之業務範疇擴展至可容許新疆凱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前開發或投資於資源後，Liu先生須首先以人民幣100,000,000元及100,000,000股蒙古能源收購相關權益，附帶權利可轉讓相關權益予新疆凱禹。新疆凱禹乃一家由Liu先生實益擁有之全外資企業。Liu先生表示，基於彼現正收購之能源及相關資源項目，彼希望集中新疆凱禹成為一家控股公司，蒙古能源目前尚未有具體細節。根據蒙古能源之初步中國法律意見，此安排須向商務部及國土資源部(如相關)轄下之相關部門或局取得批文。

倘蒙古能源(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前完成)收購相關權益，其將向Liu先生退還人民幣100,000,000元及100,000,000股蒙古能源股份，並向Liu先生支付額外服務費。Liu先生將於完成後持有彼作為蒙古能源代名人於相關權益項下收取之利益，連同彼作為代名人並無向蒙古能源提供之任何剩餘利益之信託。此乃交易完成之要素。由於收購協議受香港法例管轄，且Liu先生向蒙古能源支付之所有付款均將須在香港進行，蒙古能源之初步法律意見為收購協議概無涉及任何中國法律事宜。

倘蒙古能源未能完成，則Liu先生將自行擁有相關權益(不論直接或透過新疆凱禹)。

該協議乃投資協議之補充，須與之一併閱讀。投資協議及該協議(兩者一併閱讀)就收購協議而言並非互為條件。即是說，儘管蒙古能源未能完成交易項下初步收購相關權益，Liu先生或新疆凱禹仍可收購相關權益。

Liu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向蒙古能源提供經簽署之投資協議及該協議，並向蒙古能源提供機會進行交易。Liu先生指明已商討與專營權擁有人直接交易之可能性，惟受限於專營權擁有人意欲保留所有權及與彼直接交易。鑑於與Liu先生之業務關係(誠如先前之公告所披露)，蒙古能源樂於與Liu先生就收購相關權益訂立合約安排。再者，根據蒙古能源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提述，就初步收購蒙古西部專營權區原有金額為787,5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而言，Liu先生為蒙古能源之債權人，倘Liu先生違約，仍有途徑抵銷Liu先生之違約費，惟不大可能出現此情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蒙古能源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第16至17頁。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貸款票據之本金結欠金額為787,500,000港元。

代價為已勘探資源之現行市價約3%加上Liu先生背對背之成本(蒙古能源將就此向專營權擁有人徵求相關收據)，及(1) (除促使收購相關權益之服務外)在條款及協議之規限下，附帶有條件機會，以(2)收購餘下80%得益及(3)專營權區鄰近之32.18平方公里之優先權，聯同(4)Liu先生(作為蒙古能源之代名人)就相關權益作出之服務，並按照蒙古能源不時之指示，均為Liu先生(作為蒙古能源之代名人)持有相關權益之合理附帶事宜。

## **B. 蒙古能源將根據項目進行之商業開採工作**

二零零七年於專營權區初步進行之勘探工程已探明已勘探資源。

已勘探資源之現行市價約為33,000,000,000港元。探礦公司將繼續於專營權區內勘探，以探明更多資源。因此，已勘探資源之相關權益之現行市價為6,600,000,000港元，有關市價或會隨著進一步勘探探明更多資源而有所增加。此等數字有待商業開採發掘，包括適時以適當方式提煉(包括有關加工)。預期專營權擁有人將於有關階段委派相關專家協助進行商業開採，原因為有必要於礦體提煉相關金屬以反映其市值，否則礦體之金屬市值相對將僅為微不足道且難以確定。現階段就商業開採制訂時間表，需要探礦公司進一步進行分析及與其他相關礦務設計者及參與商業開採過程之其他專家合作尚屬言之過早。

蒙古能源之金德智先生、金根生先生及Frank Witzel先生(均為採礦營運、冶金學及地質學專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與其他人士(包括來自探礦公司)組成蒙古能源專業團隊進行實地視察。彼等認為探礦公司所進行之工作實屬專業。

於實地視察時，彼等與探礦公司商討由探礦公司進行工作期間已勘探資源之狀況，並信納由探礦公司提供已勘探資源之數據。

蒙古能源之專業團隊於勘探鎢與錫資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而蒙古能源之專業團隊於實地視察後，已內部告知董事會已勘探資源之價值。

蒙古能源專業團隊之背景及專業資格可於蒙古能源之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http://www.mongolia-energy.com))查閱，彼等來自John T. Boyd Company，均為其各自領域方面之專家，故毫無疑問，董事會(獨立財務顧問將向其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可依賴該等專家就現況作出之判斷。

誠如蒙古能源專業團隊所告知，已勘探資源之現行市價詳情如下：

1. 已勘探資源：235,600噸三氧化鎢(假設氧化物(WO<sub>3</sub>)鎢(W)之提取率為65%)及49,400噸錫。
2. 已勘探資源之鎢：235,600噸 x 每噸約24,000美元 x 65%提取率 = 約3,675,000,000美元。
3. 已勘探資源之錫：49,400噸 x 每噸約12,000美元 = 約593,000,000美元。
4. 已勘探資源之合併現行市價：4,268,000,000美元或約33,000,000,000港元(經四捨五入計算)\*\*。

蒙古能源有意於實際可行情況下進行商業開採工作開發資源。由蒙古能源經內部資源集資而得之代價項下之人民幣100,000,000元金額擬用作支付已勘探資源之初步開發及商業勘探費用。

鑑於中國市場對資源(包括已勘探資源)之需求殷切，故就項目之商業運作而言，其目標客戶將主要為中國客戶。

### C.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蒙古能源之現有股權架構及緊隨發行新股份(作為部份代價)後對蒙古能源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	現有股權		緊隨發行新股份 (作為部份代價)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Golden及其聯繫人士(附註1)	1,174,522,301	19.42	1,174,522,301	19.11
Puraway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1,125,000,000	18.60	1,125,000,000	18.30
Liu Cheng Lin先生	-	-	100,000,000	1.62
<b>董事</b>				
本集團其他董事(附註3)	5,511,200	0.09	5,511,200	0.09
<b>公眾股東</b>				
公眾股東	3,742,228,862	61.89	3,742,228,862	60.88
	<u>6,047,262,363</u>	<u>100</u>	<u>6,147,262,363</u>	<u>100</u>

附註1：於1,174,522,301股股份中，4,960,000股股份乃魯連城先生(「魯先生」)以個人身份所佔之權益；而1,167,812,301股股份乃Golden Infinity Co., Ltd(「Golden」)所佔之權益。餘下1,750,000股股份乃顧明美女士(「魯太太」)所佔之權益。因此，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先生被視為於Golden及魯太太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Golden由魯先生實益擁有。

附註2：Puraway Holdings Limited為Liu Cheng Lin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附註3：魯先生以外之本集團董事。

## **D. 本集團及LIU先生之資料**

### **1.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致力發展其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整個年度內一直勘探煤炭資源。本集團已收購位於蒙古西部約66,000公頃之煤炭、黑色及有色金屬資源之勘探及開採專營權。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在66,000公頃專營權區中之600公頃地區進行之勘探工作中，蒙古能源探明超過460,000,000噸煤炭資源，其中181,000,000噸為優質焦煤資源。請參閱蒙古能源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告。

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整個年度繼續勘探煤炭、黑色及有色金屬資源，於蒙古西部進行初步商業開採工作，以及於蒙古及中國(初步於中國新疆)之能源及相關資源行業中物色其他商機。此外，由於本集團已取得蒙古西部若干石油與天然氣勘探特許權之利益及控制權，故中國石油大慶石油管理局除會與本集團合作外，亦會協助蒙古能源決定有關項目之可行性，以及勘探石油及天然氣(倘可行)。請參閱蒙古能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

### **2. Liu先生之主要業務**

Liu先生為蒙古能源初次收購蒙古西部34,000公頃勘探及採礦專營權(詳情可參閱蒙古能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之訂約方。Liu先生亦為蒙古能源進一步收購32,000公頃勘探專營權(蒙古能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取得其擁有權)之訂約方。蒙古能源與Liu先生訂立之其他協議載於蒙古能源刊發之各份公告。

此外，由於初次收購蒙古西部34,000公頃勘探及採礦專營權經已完成，Liu先生遂成為蒙古能源之主要股東，亦成為上市規則所界定蒙古能源之關連人士。

### **3. 專營權擁有人之主要業務**

專營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業務範疇為投資於資源。專營權擁有人為勘查許可證之擁有人。就蒙古能源所深知及確信，專營權擁有人乃專營權區鄰近額外32.18平方公里之專營權區之若干勘探專營權之擁有人。預期隨著委派探礦公司進行勘探，專營權擁有人將委派專家協助進行商業開採，包括商業開採之相關礦務設計者及採礦公司。

## E. 收購資源及額外資源之利益之理由

蒙古能源一直積極考慮在中國新疆拓展其能源及資源業務，而蒙古能源相信此舉可為蒙古能源現時於蒙古之能源及資源業務締造協同效益。產生該等協同效益的原因為中國新疆將成為蒙古能源之能源及資源產品之主要市場，並為蒙古能源逐步擴大其於中國新疆之市場佔有率奠定基礎，從而為蒙古能源帶來商業效益。此外，中國大陸及海外市場對資源及已勘探資源之需求殷切，且其市價繼續呈現上漲趨勢。

就代價而言，服務費部份約為已勘探資源之3%。董事會(獨立財務顧問將向其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深信國際交易可基於資源數據而進行，而現時為Liu先生之收購成本額外補償3%金額乃可接受，特別是已勘探資源具有高絕對及稀有價值。此外，就蒙古能源而言，其將有進一步收購餘下80%資源權益之機會，並可優先投資於鄰近之32.18平方公里專營權區，惟須受條款及條件所限。

再者，就蒙古能源而言，Liu先生已作出寶貴之服務，包括物色交易及由專業團隊安排實地視察。事實上，與Liu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進行會面前，Liu先生表示，磋商並無進展，且不可能訂立任何協議，而該項目僅為向蒙古能源表明中國新疆有何具發展潛力之項目。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Liu先生披露，彼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八日舉行長達七小時之會議，會上與最終與專營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法律顧問達成協議。Liu先生促使進行涉及高絕對及稀有價值資源之交易一事對蒙古能源而言，Liu先生已作出寶貴服務，特別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之磋商所面對之困難(如Liu先生所述)，而其間投資協議及該協議所提出之協議條款最終達成。另外，服務費已包括Liu先生於相關權益作為蒙古能源代理人及不時指聽蒙古能源之指示而行事，而彼等事項為代蒙古能源以代理人身份持有相關權益之附帶事項，不會另再收取費用。

縱觀上文，董事會就(獨立財務顧問將向其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該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代價及服務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F. 風險因素

本公司可能面對若干風險因素，包括：(i)資源，包括已勘探資源之市價波動；(ii)持續大量資本投資；(iii)政策及法規；(iv)國家風險；(v)環保政策；及(vi)訂約方所訂立之轉讓協議及該協議項下之合約風險，詳情見下文。

### 資源，包括已勘探資源之市價波動

儘管市場對資源，包括已勘探資源之需求殷切，惟仍受限於若干經濟因素，例如會影響該等金屬價格之國際供求因素。本公司無法控制之多項因素均會導致供求波動不等，包括但不限於：

- (i) 全球及本地之經濟狀況；
- (ii) 政治狀況及供應商間之競爭；及
- (iii) 對該等金屬需求殷切之行業之增長及業務擴展速度。

概不保證國際及本地對該等金屬及相關產品之需求將繼續增長，亦不保證該等金屬及相關產品在國際及本地不會出現供過於求之情況。

### 持續大量資本投資

採礦業需要持續投入大量資本、項目之商業營運未必可如期完成、項目可能超出原本預算、或未能取得預期經濟成果或在商業上是否可行，當中涉及進行商業開採發掘能源之商業回報率等因素。由於本公司不能控制之因素眾多，故根據項目進行商業營運涉及之實際資本開支或會遠高出於本公司之預算，因而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項目之可行性。

### 政策及法規

採礦業務須受多項中國政府法規、政策及管制所規限，如適時支付資源費及其他規管費用等，且概無保證有關中國機關將不會更改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施加更多或更嚴謹之法律或法規，或使整個項目無法實行。倘未能遵守與項目之商業營運相關之法律及法規，或會對本公司及項目之可行性造成不利影響。

## 國家風險

本公司在中國開展新業務。儘管中國於採納門戶開放政策後政治穩定，經濟持續增長，惟本公司無法排除有關商業環境或會轉變從而使中國業務盈利下降之風險。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之變動或會對本公司及項目之可行性造成不利影響。

## 環保政策

由於項目之商業營運或須依據本公司之指引進行，本公司或須受相關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所規管。倘本公司未能遵守現行或日後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須採取補救措施，從而會對商業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該項目之可行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訂約方所訂立之轉讓協議及該協議項下之合約風險

資源項下之利益或其部份利益乃依據相關協議項下之合約關係。Liu先生作為蒙古能源之代理人持有該項目之利益，同時以信託方式為蒙古能源申報剩餘之利益，而交易亦要求訂約方具備良好信譽及遵循彼等在該相關協議項下之合約責任及承諾。倘任何合約訂約方未能或並無或拒絕兌現彼等各自於相關合約項下之責任及承諾，或其因其他原因而無力償債，則本公司於項目之投資將會受到不利影響，並會通過法律或其他程序採取補救措施。倘專營權擁有人未能或並無遵守與專營權有關之相關中國規則及就專營權而施加之法規，則蒙古能源於項目之權益及項目之可行性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G. 鎢與錫及其市場之資料

鎢精礦用於生產金屬鎢、碳化鎢、鎢合金及其他化合物。金屬鎢乃電器業及電子業之重要原料。碳化鎢硬質合金一般用於生產高速鑽頭及高速切割工具。以鎢、鉻、鐵及鈷製成耐熱和耐磨損合金可用於生產切割工具、強化金屬表面物料、燃氣渦輪機及燃燒管。鎢之用途日漸廣泛，尤其是在技術精密之工業上，如航空業所用之火箭噴嘴、射流管及離子推進系統之熱分離器，以及核子工程中用作盛載

液態金屬之容器。由於國內及海外市場對鎢的需求日益增加，所以，自二零零三年初以來，國內之鎢精礦開始供應短缺。於二零零六年，中國預計將進口12,274噸鎢礦。

錫易於加工為管、箔、細線及棒，亦可製成粉末冶金業所用之冶金粉。錫可與多種金屬合製成合金，如巴比合金、焊錫、錫銅、鉛錫軸承合金及打字機用銅鎳鋁型合金。另有其他錫軸承合金，如銻合金(於原子能工業上用作盛載燃料之包裝物料)、鈦合金(於航空業、造船業、原子能、化學及醫療儀器工業上應用)、銻錫合金(可用作超導體物料)、錫銀汞合金(用作牙科物料)及錫化合物(分別用作陶瓷釉質物料、絲織物染色料及塑料熱穩定劑，亦可用作殺菌劑及殺蟲劑)。於二零零七年，中國對錫之需求預計為40,000噸，而全球對錫之需求則約為300,000噸。根據現時全球產量及消費趨勢，預計需求量會上升，造成供不應求之局面。

## H. 一般事項

按蒙古能源應付之代價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相關協議項下之交易之收購相關權益構成蒙古能源之一項主要收購事項。此外，由於Liu先生為蒙古能源之主要股東，故亦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協議項下之交易及解散合營公司(包括豁免任何退款利息)構成蒙古能源之一項關連交易，Liu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蒙古能源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相關協議項下之交易及解散合營公司(包括豁免任何退款利息)。

本公司將於實際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相關協議及解散合營公司(包括豁免任何退款利息)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

## I. 審慎買賣股份

相關協議項下之交易須待先決條件及獲得中國之批文後方可作實，因此，彼等或未必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蒙古能源之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J. 恢復買賣

應蒙古能源之要求，蒙古能源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蒙古能源與Liu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蒙古能源收購資源之相關權益及其他交易。
「該協議」	指	蒙古能源、專營權擁有人及新疆凱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新疆凱禹根據投資協議獲批准開發或投資資源之區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完成」	指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前達成先決條件後完成交易。
「本公司」或 「蒙古能源」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專營權區」	指	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縣13.54平方公里之探礦專營權區。
「專營權擁有人」	指	新疆欣業礦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指	根據收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前完成收購相關權益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相關權益之總代價，合計為1,108,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探礦公司」	指	吉林省地質調查院。
「勘查許可證」	指	專營權區之勘查許可證，編號為6500000724076，勘查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已勘探資源」	指	探礦公司於專營權區內探明之235,600噸三氧化鎢(WO <sub>3</sub> )資源及49,400噸錫(Sn)資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成員公司」	指	本集團任何或所有成員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Liu先生、其聯繫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者以外之蒙古能源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得悉，並非為蒙古能源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投資協議」	指	專營權擁有人、Liu先生及新疆凱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訂立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Liu先生投資相關權益，及根據該協議可能待新疆凱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前獲准關發及投資有色金屬資源後將投資轉讓予新疆凱禹。
「合營公司」	指	Upper Easy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蒙古能源及Mount Billion Group Limited分別擁有20%權益及80%權益，因可能收購中國新疆能源及相關項目而成立，根據收購協議，訂約方會將其解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增補及／或取代)。
「蒙古」	指	獨立主權國家蒙古。
「Liu先生」	指	蒙古能源之主要股東Liu Cheng Lin先生。
「訂約方」	指	視乎文義規定，相關協議下之全體或訂約方。
「百分比」或「%」	指	百分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收購相關權益以及資源之開發及商業開採。
「相關協議」	指	視乎文義規定，有關交易事項之所有或任何投資協議、該協議及收購協議。
「相關百分比」	指	20%。
「相關權益」	指	資源之相關百分比得益。
「資源」	指	包括已勘探資源在內之銅、錫及多種金屬。
「服務費」	指	在解散合營公司時，蒙古能源視作支付予Liu先生代價之部分付款200,000,00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相關協議項下之交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收購相關權益。

「新疆凱禹」 指 新疆凱禹源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Liu先生實益持有。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 人民幣1元兌換1.08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之用。

\*\* 1美元兌換7.78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之用。